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梁勤女士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的书面报告。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集中精力履行董事长职责，更好地专注于公司治理和发展战略，规划公司的长远产业布局，梁勤女士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梁勤女士辞去总经理职务的申请自书面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梁勤女士将继续担任董事长、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召集人等职务。公司董事会谨向梁勤女士担任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勤女士通过控股股东江苏扬杰投资有限公司和股东扬州杰杰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3,923,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16%，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梁勤女士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承诺，管理所持的公司股份。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刘从宁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事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原副总经理职务同时终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3 日

附件：刘从宁先生简历

刘从宁，男，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3月至2006年4月历任扬州扬杰电子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苏扬杰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办事处经理、副总经理；2006年5月至2011年4月任扬州扬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1年4月至今任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08年4月至2010年12月任扬州林杰半导体器件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5月起任扬州杰利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7月起任扬州杰盈汽车芯片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6月起任扬州国宇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7月至2016年6月任苏州美微芯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8月起任江苏美微科半导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8月起任深圳市美微科半导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刘从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52,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通过股东扬州杰杰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刘从宁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刘从宁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